



公安大学 SZ139349

懲治金融犯罪
促進廉政建設

石玉華
行



聾聵
鍾杏鳴
怨防并舉

聾聵

一九九六年
八月廿一日

高级顾问
金融顾问
主审
法律顾问
主要撰稿人

谢邦宇
马蔚华
张连才
许国源
刘建平
高丽位
张君何

张习俭
麦光博
陈大鸿
谭俊民
陈岚
孙银生
王巍
王忠华

新进福
侯伟
王春旭
雷声猛
鲍剑东
邓少东

黄胜春
于建伟
鲜铁可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念.....	(1)
第二节 金融犯罪主体.....	(4)
第三节 金融犯罪主观方面	(11)
第四节 金融犯罪客体	(21)
第五节 金融犯罪客观方面	(23)
第二章 金融犯罪的种类	(29)
第一节 金融犯罪种类概说	(29)
第二节 贪污贿赂犯罪	(38)
第三节 外汇犯罪	(58)
第四节 货币犯罪	(61)
第五节 金融许可证犯罪	(70)
第六节 金融诈骗犯罪	(78)
第七节 金融渎职犯罪.....	(120)
第三章 金融犯罪的形态	(133)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基本形态.....	(133)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完成形态.....	(141)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共同形态.....	(152)
第四节 金融犯罪的特殊与复杂形态.....	(170)
第四章 金融犯罪的手段与趋势	(184)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手段.....	(184)
第二节 金融犯罪趋势预测.....	(188)
第五章 金融犯罪的原因和危害	(201)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原因·····	(20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危害·····	(209)
第六章 金融犯罪的预防·····	(216)
第一节 金融犯罪预防概念·····	(216)
第二节 金融立法预防·····	(220)
第三节 金融系统内部预防·····	(225)
第四节 金融电子计算机犯罪预防·····	(231)
第五节 司法机关专业预防·····	(236)
第六节 金融系统综合治理·····	(242)
第七章 金融犯罪大案要案选·····	(249)
第八章 金融立法与金融规章制度·····	(344)
第一节 金融概述·····	(344)
第二节 金融立法·····	(351)
第三节 金融规章制度·····	(369)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41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26)
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 补充规定》·····	(441)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 罪的决定》·····	(445)
后 记·····	(452)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论

第一节 金融犯罪概念

关于金融犯罪概念,我国刑法理论界曾有广义和狭义之说。广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活动中一切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狭义的金融犯罪,是指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①从上述表述可以看出,广义的金融犯罪的外延是金融活动中的一切经济犯罪,包括贪污罪、贿赂罪、盗窃罪、诈骗罪、投机倒把罪、走私罪、伪造国家货币罪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玩忽职守罪等。在这些犯罪中,除伪造国家货币罪和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罪属于金融犯罪、在诈骗罪中涉及金融诈骗、在玩忽职守罪中涉及金融系统玩忽职守罪以外,其他的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金融犯罪。狭义的金融犯罪则除斥了金融系统工作人员以外的主体实施的危害金融关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金融犯罪行为,它把金融犯罪的主体仅限定为金融系统的工作人员,显然这有失偏颇。

笔者认为,要准确地界定金融犯罪,至少应当虑及以下几个因素:

第一、金融的内涵与外延。金融犯罪以金融为侵害对象,因而对金融的界定便成为确定金融犯罪概念的前提。

金融活动的实施者主要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有关资金流

^① 参见谭秉学、王绪祥主编:《金融犯罪学概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9页。

通与货币信用的一切金融活动主要是通过银行的各种业务来实现的。银行是商品经济充分发展的产物，是经营货币信用的特殊企业。我国的银行分为中央银行和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它是领导和管理国家金融业务的国家机关。商业银行主要指各专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中国银行等。其它金融机构包括信托投资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城市信用社以及中央银行批准成立的其他金融组织。此外，保险公司从严格意义上说虽然不属于金融机构的范畴，但它又与金融机构密切相关，因而传统习惯上也把保险公司归类到金融部门。另外，部分国家把期货、股票、证券等也列入金融系统的从属业务，因而在这些国家里期货交易犯罪、股票犯罪、证券犯罪等也属于金融犯罪之列。但我国现行的体制是把期货、股票、证券等业务归口到国家证券管理部门，正因为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5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并没有把期货犯罪、股票犯罪、证券犯罪等列入金融犯罪的范畴。

第二、我国现行的金融犯罪立法。金融犯罪立法是对金融犯罪的直接规定，界定金融犯罪的概念当然地应当服从我国现行的金融犯罪立法。就我国的情况来看，我国的金融犯罪立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的有关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我国现行的金融犯罪包括：（1）金融系统中的贪污罪；（2）金融系统中的挪用公款罪；（3）金融系统中的贿赂犯罪；（4）伪造货币罪；（5）出售伪造的货币罪；（6）购买伪造的货币罪；（7）运输伪造的货币罪；（8）金融机构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罪；（9）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换取货币罪；（10）持有伪造的货币罪；（11）使用伪造的货币罪；（12）变造货币罪；（13）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14）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5）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6）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7）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8）集

资诈骗罪；(19) 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20) 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21)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罪；(22) 诈骗贷款罪；(23) 伪造金融票证罪；(24) 变造金融票证罪；(25) 金融票据诈骗罪；(26) 信用证诈骗罪；(27) 信用卡诈骗罪；(28) 虚假金融证明罪；(29) 使用伪造、变造的金融票据罪；(30) 保险诈骗罪等。显然，在界定金融犯罪概念时必须体现上述规定。

第三、经济犯罪的本质属性。金融犯罪是经济犯罪中的一个类别，作为其中一类别的金融犯罪当然应当反映经济犯罪的本质特征。

经济犯罪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商品生产、分配、流通及其管理过程中，故意违反经济管理法规，破坏经济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①经济犯罪侵害的客体是经济秩序，即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包括社会主义市场的产生、发育、运作、调控等方面的秩序。显然金融犯罪所侵犯的乃为确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正常运作的调控秩序即金融秩序。金融秩序包括货币管理秩序、银行管理秩序、票据管理秩序、信贷管理秩序、证券管理秩序、外汇管理秩序、保险管理秩序以及其他金融管理秩序等。

综上所述，金融犯罪就是指侵犯金融管理、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根据司法实践，金融犯罪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一、犯罪的专业性。金融犯罪以金融活动为侵害对象，而金融活动本身就显现出专业性、行业性的特征，因而金融犯罪属于行业性犯罪，具有明显的专业性、行业性。

二、犯罪的技术性。金融业务的复杂性、专业性、行业性，决

① 杨敦先、谢宝贵主编：《经济犯罪学》，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1 年 10 月出版，第 40 页。

定了金融犯罪的技术性。无论是伪造货币罪，还是金融系统工作人员的贪污行为，抑或为信用证、信用卡诈骗罪，无不打上现代技术的烙印。

三、犯罪的隐蔽性。由于金融系统内部本身有一套较为严密、较为规范的安全保卫措施，犯罪分子采取公开的暴力形式往往不易得手，因而就转向较为秘密、较为隐蔽的手段侵吞银行或其他金融系统的财产。有的犯罪分子犯罪手段之高明，隐蔽性之强，令人震惊。据报载，某信用社会计作案 100 余次，历时六年之久，并且还躲过了银行系统的多次检查。金融犯罪隐蔽性的特点，给政法部门的查处工作带来了极大的困难。

第二节 金融犯罪主体

所谓金融犯罪主体，就是指实施金融犯罪行为，依法对自己罪行负刑事责任的人。通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对金融犯罪的规定，金融犯罪主体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两种。

一、自然人

自然人主体是一个具有犯罪意识，由体力和脑力，知识和经验，感情和意志诸因素组成的有机整体。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自然人包括一般主体和特殊主体两种。

（一）一般主体

作为金融犯罪主体中的自然人一般主体，是指具有一般犯罪主体所要求的法定构成要件的自然人，即实施了犯罪行为，达到法定责任年龄，有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四条并结合金融犯罪的特点，金融犯罪主体的法定责任年龄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只有已满 16 岁的人犯金融犯罪，才负刑事责任，未满

16岁的人，即使实施了金融犯罪行为，也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已满16岁，但未满18岁的人，即使实施了论罪该判死刑的金融犯罪行为，也不宜判处死刑。

关于刑事责任能力，与普通刑事犯罪主体一样，金融犯罪主体中的自然人应当是有责任能力的人。所谓刑事责任能力，系指一个人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性质及其意义并控制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因而，只能年满16周岁、精神正常的人可成为金融犯罪的责任主体。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下列金融犯罪可由一般主体实施：（1）伪造货币罪；（2）出售伪造的货币罪；（3）购买伪造的货币罪；（4）运输伪造的货币罪；（5）持有伪造的货币罪；（6）使用伪造的货币罪；（7）变造货币罪；（8）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9）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0）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1）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12）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13）集资诈骗罪；（14）诈骗贷款罪；（15）伪造金融票证罪；（16）变造金融票证罪；（17）金融票据诈骗罪；（18）信用证诈骗罪；（19）信用卡诈骗罪；（20）保险诈骗罪；（21）使用伪造、变造的金融票据罪；（22）金融系统中的贪污罪；（23）金融系统中的挪用公款罪；（24）金融系统中的贿赂罪。

由此可见，金融犯罪中的大部分犯罪是由一般主体构成。

（二）特殊主体

所谓犯罪的特殊主体，系指除了具有一般犯罪主体所要求的成立要件外，还必须具有某些犯罪所要求的特定身份作为其构成要件的自然人主体。而特定身份是指一切与犯罪行为有关的、主体在社会关系上的特殊地位或状态或某些生理、病理特征，一般是指特定的职业、特定的职务、特定的地位或状态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的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

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的有关规定，金融犯罪中属于特殊主体的有：（1）金融系统中的贪污罪；（2）金融系统中的挪用公款罪；（3）金融系统中的贿赂罪；（4）金融工作人员购买伪造的货币罪；（5）金融工作人员换取货币罪；（6）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7）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8）虚假金融票据罪等。

以上八类犯罪所要求的特定身份就是金融工作人员，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伪造的货币换取货币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该《决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条第二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显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只规定了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是金融犯罪中的特殊主体，但在司法实践中，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中的犯罪主体除必须是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这一特定身份之外，还必须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有发放贷款经营权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并不是所有金融机构及工作人员都符合该罪行为主体的身份。

第二，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非正式职工能否成为上述八类犯罪的主体？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和《关于惩治违反公司法的犯罪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受委托人员可以成为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的主体，但能否成为其他金融犯罪的特殊主体呢？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非正式职工是指受聘于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并在该机构里从事一定工作的职工，它包括从事纯劳务的非正式职工和从事非劳务的非正式职工。从事纯劳务的非正式职工，如金融系统聘请的信报收发员、保安人员等，与金融业务没有直接的关联，更没有职务上的便利可利用，因而不应该成为金融犯罪的特殊主体。但从事非劳务的非正式职工，如银行代办员等，受聘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代表聘用单位从事一定的金融业务，依照聘用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因而是应当与正式职工一样可以成为金融犯罪的特殊主体的。

二、法人

法人犯罪是当前经济犯罪的一个新特点，金融领域法人犯罪也相当突出。所谓法人犯罪，是指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出于自己的意识和意志，为了其整体利益，通过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的刑法所禁止的行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金融犯罪中含有法人犯罪的有：（1）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2）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3）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4）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5）集资诈骗罪；（6）非法集资罪；（7）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8）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9）伪造金融票证罪；（10）变造金融票证罪；（11）金融票据诈骗罪；（12）使用伪造、变造的金融票证罪；（13）信用证诈骗罪；（14）虚假金融证明罪；（15）保险诈骗罪。此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受贿罪也可以由法人单位构成。

在上列法人金融犯罪中，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法人可以分作具有特定身份的单位 and 一般单位两种。

（一）具有特定身份的单位

所谓具有特定身份的单位，系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作为

金融犯罪主体的单位只能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犯罪包括以下几种：

1、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和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或者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该条第二款规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向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发放贷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金；造成特别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金。”该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显然，该《决定》第九条第三款所指的单位系指依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有放贷权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只要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施了非法向关系人或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这一犯罪行为，该金融机构即构成了非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或构成非法向关系人以外的人发放贷款罪，并应依法受到刑罚处罚。

2、虚假金融证明罪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十五条规定：

“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他人出具信用证或者其他保函、票据、资信证明，造成较大损失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重大损失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显然，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单位系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3、金融系统中的受贿罪

虽然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中规定的法人受贿罪的法人是一般单位，没有特殊的限制，但作为金融犯罪中的受贿罪只能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来实施，否则就不成为金融犯罪了。

（二）一般单位

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一般单位包括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两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法人单位是具备以下四个方面条件的单位：（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非法人单位是指合法成立的，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法人可以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并无疑问，但非法人单位能否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在刑法理论界却存有分歧，在司法实践中做法也各异。一种观点认为，非法人单位不能成为金融犯罪的直接主体，因为法人犯罪的概念很明确，即法人实施的犯罪，并不包括非法人单位。笔者认为，除法人单位以外，非法人单位同样可以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其理由为：第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六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等所规定的“单位”并没有明确限定为法人单位，既然没有限定，就不能也不应该排除非法人单位的可能；第二、在司法实践中，不具有法人资格但依法成立的单位在市场经济的形势下比比皆是，客观地存在于现实社会之中，这些单位除不具有法人资格以外，与法人单位一样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因而当这类单位实施了金融犯罪这一行为以后，不能放任不管，否则则有施刑待遇不平等、处理不公正之嫌。

在司法实践中处理非法人单位的金融犯罪问题时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第一、单位内部下设的具体部门能否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对此，笔者认为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定单位内部下设的具体部门成为金融犯罪主体的根本标准就是该部门是否具有独立对外活动权。具有对外经营活动权的，它们在经营活动中进行有关金融犯罪的，可以按法人犯罪进行处理；否则就不能按法人犯罪处理。如一些机关、单位下设的劳动服务公司，具有对外经营活动权，它们在经营活动中进行有关金融犯罪活动，应按法人犯罪处理。那些不具有对外经营权的单位下设部门的负责人或具体行为人（如业务员）以部门名义实施金融犯罪的，不能按法人犯罪处理，只能按自然人犯罪处理，直接追究部门负责人或具体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所谓对外经营活动权，系指单位下属部门对自己的人、财、物是否有相对独立的支配权，对外是否有独立缔结经济合同的能力。如果有上述能力，则说明该部门有独立的对外经营活动权。第二、外资企业和个体企业能否成为金融犯罪的主体。笔者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的决定》所规定的单位并没有所有制性质的限制，因而无论是国有企业还是集体企业，不管是外商独资企业还是中外合资企业，抑或为个体企业，只要实施了金融犯罪行为，都应当按照法人犯罪处理。

由此可见，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非法人单位应当包括：（1）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私营独资企业、合伙组织；（2）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合伙型联营企业；（3）依法登记领取我国营业执照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4）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领取社会团体登记证的社会团体；（5）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6）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7）其他依法成立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非法人单位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依法设立的，因而合法性是非法人单位的一个重要条件。在司法实践中，那些虽然有单位名称、挂了单位

牌子但没有经过合法程序审批的所谓单位，不属于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非法人单位，这些“单位”实施了金融犯罪行为后，应对其直接责任人员按自然人犯罪处理。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一般单位可能存在于以下犯罪中：（1）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2）伪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3）变造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4）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罪；（5）集资诈骗罪；（6）非法集资罪；（7）伪造金融票证罪；（8）变造金融票证罪；（9）金融票据诈骗罪；（10）使用伪造、变造的金融票证罪；（11）信用证诈骗罪；（12）保险诈骗罪。

值得一提的是，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一般单位也包括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不过此时的金融机构如果实施了上述所列的十二种罪行，它是以一般单位的身份出现，而不是特殊主体。

第三节 金融犯罪主观方面

按照犯罪构成的一般理论，所谓犯罪的主观方面，系指犯罪主体在进行犯罪活动时的心理态势。因而，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就是指金融犯罪主体在进行金融犯罪活动时所持有的心理态势，它反映的是犯罪行为人为内在的心理活动。

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一方面作为金融犯罪主体的个性特点和主观恶性的表现，作为主体的外部犯罪活动的内控因素，直接决定着其行为性质、特点及其社会危害性；另一方面，作为反映金融犯罪活动作用于主体的中介，通过自身犯罪意识和犯罪欲望的加强，进一步强化主体的人身危险性。在这里，充分展示了犯罪主观方面的犯罪构成整体性能的重要影响和对定罪量刑的重要

意义。^①正因为如此，金融犯罪的主观恶性不仅为司法实践所重视，更为金融刑事立法所看重。

在刑法理论中，犯罪人的心理态势主要表现为他对所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抱的心理态度，即通常所说的罪过形式。刑法中的罪过有两种基本形式：即故意和过失。因此，研究金融犯罪的主观方面，首先需要解决的就是金融犯罪的罪过形式问题。

一、金融犯罪的罪过形式

金融犯罪可以由故意构成，在刑法学界已达成共识。但金融犯罪能否由过失构成，却观点各异，争议颇大。而这一争议又直接导源于理论界对经济犯罪能否由过失构成的争论。关于经济犯罪能否由过失构成，在刑法理论界有两种针锋相对的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犯罪的罪过形式只能由故意构成。主张这种观点的人似乎还提供了充足的理由：（1）经济犯罪是指在经济领域中，为谋取非法利益，危害社会经济秩序，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②显然，从经济犯罪的概念中就可以排除过失构成经济犯罪的可能性。（2）我们并不否认对因过失造成巨大损失的行为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就社会危害性的大小而言，罪过形式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社会危害性的主客观一致乃是整个犯罪构成的理论基础，也是立法者对各种犯罪规定具体法定刑的理论依据。因此，分析社会危害性的大小，不能单从危害结果方面予以认定，否则，就无法解释为什么故意杀死一人就可以被判处死刑，而因玩忽职守造成多人死亡的却不能被判处死刑。（3）经济犯罪之所以复杂多变，根本原因就在于这类犯罪手段狡诈，活动隐蔽，其行为人往往披着合法的外衣，行非法之实。更

^① 参见何秉松：《犯罪构成系统论》，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5月出版，第185页。

^② 参见廖增响：《略论经济犯罪》，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